

#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变更

## ( 办事指南 )

### 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变更

### 二、事项编码

事项编码：1100001001-3609250000035656355X100

### 三、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### 四、办事对象

办事对象：法人

### 五、行使层级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行使类型：本级保留

### 六、权限划分

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

### 七、行使内容

无。

### 八、办件类型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### 九、设定依据

1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

记。

2、《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、住所、成员出资总额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十、实施机构

实施机构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处室：企业注册局

实施机构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## 十一、受理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

仅限于已颁发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(二) 不予批准的情形

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十二、数量限制

本事项无数量限制。

## 十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- 1、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。

(二) 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报件	要求
1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内容完整，真实有效
2	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3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4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，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
5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，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6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7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，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8	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9	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
#### 十四、审查要点

(一)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。

(二)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。

#### 十五、办理流程

##### (一) 预约

网络预约地址：<http://www.jxaic.gov.cn>（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）

##### (二) 申请

###### 1. 提交方式：

窗口提交。接收申请的机构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接收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###### 2. 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；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## (三) 受理

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申请被受理的，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；申请不被受理的，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；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办理

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，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#### **（四）实人认证**

自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起的3个工作日内，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到市监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。

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也可选择通过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。操作方式：登陆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sdj.jxaic.gov.cn>），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。

#### **（五）办理进程查询**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（0795-4662172）或者江西省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xzfw.gov.cn>）查询事项办理进程。

#### **（六）办理结果**

办理结果：《营业执照》。

#### **（七）送达方式**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。领取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12:00-14:30；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# **（八）到窗口次数**

到窗口次数：1次。

### **十六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办结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期限：0.5个工作日

### **十七、事项收费**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### **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**

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十九、行政相对人义务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二十、咨询途径

### （一）窗口咨询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 （二）电话咨询

电话号码：0795-462172

## 二十一、监督投诉

### （一）窗口投诉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 （二）监督投诉电话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523

### （三）信函投诉

投诉受理部门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

邮政编码：330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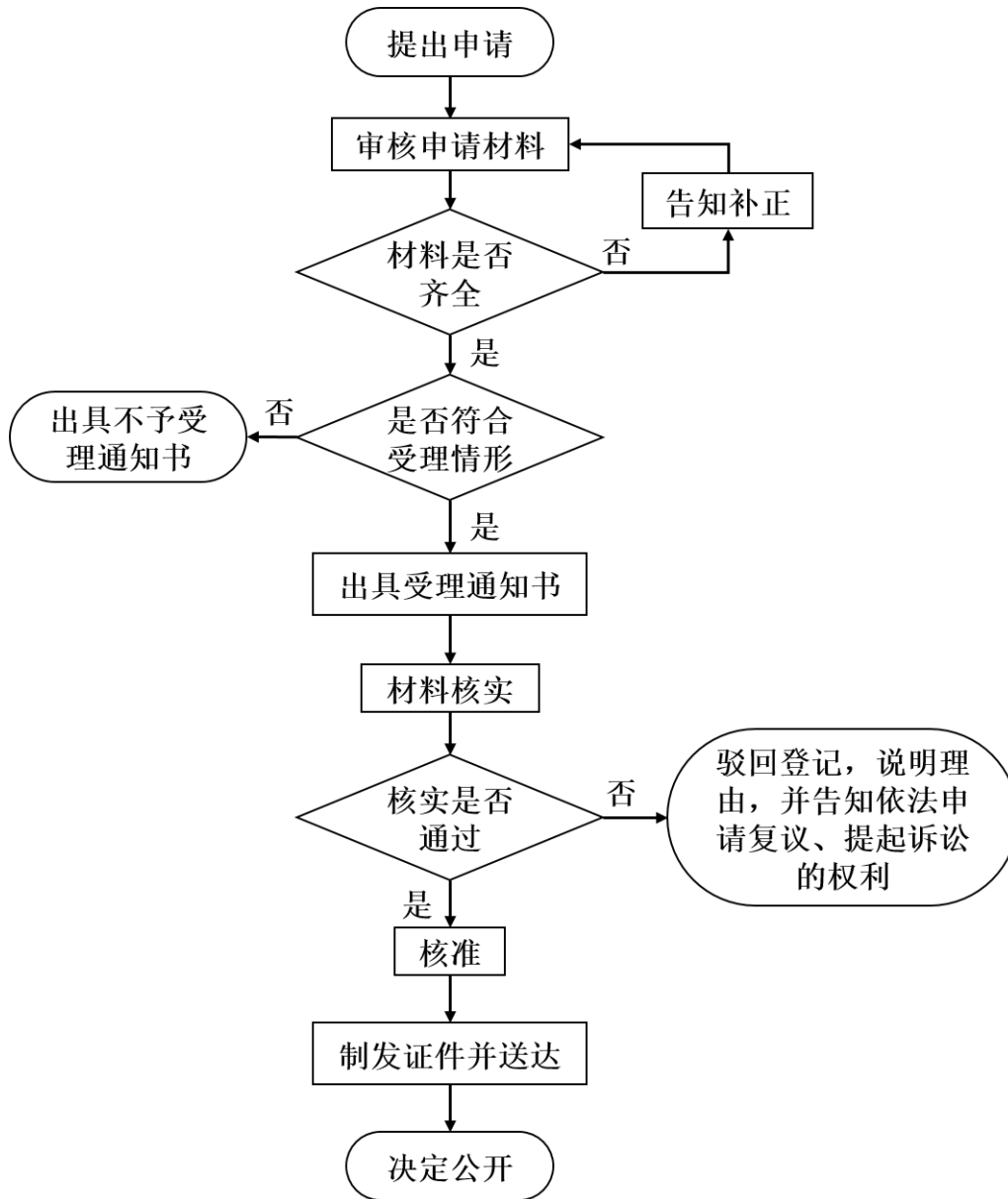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十二、通办范围

本事项不支持通办。

## 二十三、网上支付

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。

### 附录 1：办理流程图



### 附录 2：申请材料格式文本、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

(略)

### 附录 3：结果样本

(略)